

国际经贸规则的边数选择现象与中国对策

钟英通*

摘要：新发展格局的构建要求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的改革和发展。在国际经贸合作中，国家或地区政府在有关国际法规则的制定与适用过程中对合作方数量的选择可被称为边数选择。国际经贸规则的边数选择是规则变迁的关键切入点。实践中边数选择已发展出超越合作方数量的内涵。边数选择可分为多边与少边两类，多边选项以多边国际制度为代表，少边选项则囊括了各类区域与双边经贸合作。两类选项的特定内涵及其融合共存的特点为国家的边数选择策略提供了理论基础。欲打破个别国家“规则制华”的不良企图，促进国际经贸秩序健康发展，中国应推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双向互动，畅通“国内规则—少边规则—多边规则”的规则沟通路径，审慎利用多边选项、重视少边选项，形塑有利于中国的国际经济循环。

关键词：新发展格局 边数选择 规则变迁 多边主义 少边主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在“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循环是开放的循环，与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高度统一。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主动加入国际经贸秩序，融入国际经济循环，但却要被动地接受既定的国际经贸规则。随着国际国内主客观条件的深刻复杂变化，中国要为自身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需要更为主动地参与国际经贸秩序的变动进程。新发展格局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变迁高度关联。

在当前态势下，一些重要经济体正积极选择不同数量的合作方开展国际经贸合作，制定国际经贸规则，这可被称为国际经贸规则的边数选择现象。^①对边数选择的类型划分，传统上以参与

*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重庆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团队、海洋与自然资源法研究团队（2020cqcxtd3）成员。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改革中的‘主动—被动’模式法律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

① 本文以国际经贸规则的边数选择现象为研究对象，有必要对国际经贸规则的含义予以说明。本文所理解的国际经贸规则仅指以国家（包括单独关税区及其他实体）之间签订的国际条约为主要载体，仅涉及贸易、投资、金融及其他相关议题的规则。作此理解的原因在于，国际贸易法与投资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贸活动中的重要内容，二者也是传统上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二战后，以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贸易协定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国际贸易法和以双边投资条约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国际投资法出现了渐趋融合的现象，且晚近出现的区域贸易协定同时囊括了贸易和投资规则，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CP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RCEP）、《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以下简称 USMCA）等均具备上述特点；欧盟与越南新近签订的经贸协定甚至是由《自由贸易协定》（EU-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与《投资保护协定》（EU-Vietnam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组成。这些条约实践为将二者统摄于同一概念下提供了经验基础。已有学者在此意义上使用了“国际经贸规则”的概念。当然，国际经贸规则的外延会随实践而发生变化，如“电子商务”有关规则在近年来逐步成为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内容。参见 Sungjoon Cho and Jurgen Kurtz,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Politics”, (2018) 29 (1)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9, pp. 169–203; 陈德铭：《全球化下的经贸秩序和治理规则》，载《国际展望》2018年第6期，第1—22页。

方数量为标准。学界逐步发展出“多边”（multilateral）、“单边”（unilateral）、“双边”（bilateral）、“三边”（trilateral）、“诸边”（plurilateral）及“少边”（minilateral）^①等相关表述，并形成了多边主义、少边主义、单边主义等具有特定含义的概念。各主要经济体正在积极进行边数选择。例如，美国已明确展现出偏离多边贸易体制的倾向，较为频繁地使用单边、双边及区域的方式推动与经贸伙伴间的合作。欧盟在推动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改革的同时，也积极以双边方式与加拿大、越南、日本等国家达成经贸协定。中国是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力量之一，亦开始寻求其他边数选项。^②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亟需塑造规则话语权，势必需要在多种边数选项中进行抉择。边数选择的研究更具紧迫性。

边数选择体现了合作参与方对合作对象和合作方式的抉择，对国际经贸合作规则的变迁影响深远。少边选项常被作为拓展规则边界和提升规则深度的工具，甚至出现了少边选项被用以重构规则以建立新的多边制度的迹象。^③在秩序转换与规则变迁的当下，国家的边数选择愈发重要。国家需要了解各种边数选项的内涵与特征，也须明确其他国家在相似条件下所作边数选择的利害得失，更要找到恰当的合作方式与合作对象。在何种情形下多边选项成为主流，在何种条件下少边选项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亦是兼具理论与实践意义的问题。因此，以现实中已经存在的边数选择实践为基础进行归纳和研判，对一国参与形塑国际经贸规则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从边数选择的内涵入手，对现有的边数选项进行类型划分并分析其基本特点，并尝试以此为基础对中国在新发展格局下的边数选择策略提供建议。

一 国际经贸规则边数选择现象的内涵演变

（一）对既有研究的回顾

以“边数”为标准对国际合作进行类型划分是学者们对国际合作进行研究的一种视角。米尔斯·卡勒（Miles Kahler）较早从合作方数量的角度提出了多边与少边的区分。他认为多边主义强调数量众多的国家参与治理与合作的方式，且这种数量需达到使多边合作具有全球性的程度。当然，“数量众多”的特质也易导致多边合作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少边主义是蕴含于多边主义中的一种治理或合作方式，强调由少数国家组成核心集团构成推动多边合作的决定性力量，进而克服集体行动难题。^④苏长和认为，少边与多边的区别除合作方数量的差异外，也包括合作实现的形式。当合作方数量的多寡成为集体行动实现的关键要素时，少边主义就可能被选择。^⑤

国际经贸领域的边数选择现象已受到学界关注。米尔斯·卡勒以乌拉圭回合谈判为例探讨了

① 关于“minilateral”的汉译，本文采取了苏长和“少边”的译法。参见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包括但不限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或区域贸易协定、参与WTO诸边协定谈判等。

③ 参见车丕照：《是“逆全球化”还是在重塑全球规则？》，载《政法论丛》2019年第1期，第15—23页。

④ 参见米尔斯·卡勒：《小数目和大数目中的多边主义》，载约翰·鲁杰主编：《多边主义》，苏长和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42—343页。

⑤ 参见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第239页。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少边主义现象。他认为,尽管多边框架中谈判参与方众多,且一些国家还组成谈判集团对该回合谈判发挥影响力。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终成功还取决于美国与欧共同体间的协调一致,这是典型的少边主义方式。^① 克里斯·布鲁默(Chris Brummer)主要从贸易和金融两大领域出发探讨了国际经贸领域的少边主义,他认为全球治理体系将出现一个由多边向少边转换的趋势。少边的治理体系最核心的特征是:在解决问题所必要的最少国家之间进行合作。^② 刘彬认为,少边主义是存在于多边主义与单边主义之间的治理形态,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FTA)正是典型的少边主义治理工具。^③ 既有研究关注到了国际经贸合作中多边与少边的区分,兼及少边主义在当下国际体系中渐受重视的现状,但缺乏以“边数选择”作为基本对象,以国际经贸合作实践为基础对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系统梳理。

(二) 边数选择内涵的演变

就性质而言,国际经贸规则的边数选择现象是以“合作方数量”为切入点,对国际经贸合作进行的特征性描述。使用“边数”来描述合作方数量是学界与实务界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做法。^④ 关于国际合作的合作方数量,学界借由经济学的有关研究对其进行了探讨。合作方数量的增多将可能引发集体行动的问题。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发现,影响合作难易程度的重要因素包括行为体的数量和同质性——行为体的数量越少,合作越容易达成并深入发展;行为体同质性越高,共识越容易形成,合作也越容易。^⑤ 肯尼思·奥耶(Kenneth Oye)将此原理运用于国际合作的研究,他认为,合作方数量越大,单个合作方分享的利益就越小,组织的成本同时也会提高。^⑥

但随着国际实践的深入,边数的意涵已超出对“合作方数量”的简单描述,演变出新的内容。在国际经贸合作中,由于合作参与方各自的理念、利益和偏好,如边数这样的用语可能在这些行为体的影响下发生变化。^⑦ 边数首先有形式层次的含义,此为边数在字面上对“参与方数量”的描述。其次是在实践中演变出的实质层次含义,体现合作关系中的制度原则,这在各类边数选择现象中均有体现。例如,双边主义不仅体现两个主体间的关系,还代表了双边行为的组织原则,暗含了特定的制度形式。^⑧ 特别是在以国际条约为基础的国家间合作中,有关条约不仅约定了实体法律权利与义务,也可能对缔约方间的合作作出制度性规定,这主要表现为缔约方间

① 参见米尔斯·卡勒:《小数目和大数目中的多边主义》,第354—358页。

② See Chris Brummer, *Minilateralism: How Trade Alliances, Soft Law, and Financial Engineering are Redefining Economic Statecraf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7–21.

③ 参见刘彬:《新时代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法律范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87—189页。

④ 米尔斯·卡勒较早进行了这样的区分。参见米尔斯·卡勒:《小数目和大数目中的多边主义》,第337—373页。

⑤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51页。

⑥ 行为体数量可能在三个方面影响合作的可能性:第一,合作要求识别增进共同利益的机会以及当这样的机会出现时的政策协调。合作方数量增多时,交易和信息成本都增加了,因而识别这种机会和政策协调的难度就增加了。第二,合作方数量的增加,将导致自动背叛的可能性增加,也会导致识别与控制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增加。第三,制裁的阻吓性也会随着合作方数量的增加而降低。See Kenneth A. Oye, “Explain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Hypotheses and Strategies”, (1985) 38 (1) *World Politics* 1, pp. 19, 21.

⑦ 参见陈拯:《说辞政治与“保护的责任”的兴起》,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6期,第9页。

⑧ See Chaiyakorn Kiatpongsan, *The EU-Thailand Relations: Tracing the Patterns of New Bilateralism*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5.

的合作联系机制与针对条约内容的争端解决机制。例如，中国在其对外签订的双边 FTA 中就普遍设置了双边“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等名称有异但功能相似的机构承担监督协定执行等职能。其他边数的经贸合作中亦有制度化特点。在有 15 个缔约方参与的 RCEP 中甚至设置了 RCEP 部长会议与 RCEP 联合委员会两级机构，并对决策规则、RCEP 联合委员会程序规则以及附属机构等内容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体现了较高的制度化程度。USMCA 在第 30 章设置了相似的制度性条款。诸多的 FTA 及区域贸易协定亦设置了争端解决条款。可以认为，尽管在制度化程度方面存在差异，当下作为少边主义治理工具的 FTA 或区域贸易协定已普遍涵盖了制度性规定。多边主义的产生与演化也体现了这一特点。例如，在 WTO 的语境下，多边主义除体现了涵盖成员的广泛性外，还强调规则普遍适用，甚至隐含着高度制度化的特征，即规则的执行得到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等制度的保障。

二 边数选择现象的类型划分与表现形式

（一）类型划分的依据

边数选择的前提是现实中存在不同类型的边数选项。国际经贸规则的边数选择现象可分为多边选项与少边选项两类。多边选项以多边主义为指导，强调以规则为基础的全球化合作；少边选项以少边主义为观念内核，强调达成合作的必要数量，主要表现为各类区域性合作、双边合作及多边体制内的次级集团合作。少边选项的表现形式在二战后经贸领域的多边主义出现前业已存在，^①但少边主义的出现则以多边主义为前提。

多边选项与少边选项的分类可较为全面地囊括现阶段主要边数选择现象。少边是一个相对概念，通常在与多边比较的语境下使用。多边主义经过漫长的发展历程，已具备了特定的意涵。^②在更早的历史时期，双边和区域性国际经贸合作业已存在，此时使用“少边”对其进行描述并不恰当。^③二战后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经贸秩序中，以多边主义为基石的多边贸易体制及布雷顿森林体系发挥了支柱性作用，其涵盖范围逐步扩展，最终获得全球范围内的广泛性。随着国际经

① 例如，在多边贸易体制建立前，英国与其他英联邦国家间早已存在贸易集团。See Douglas A. Irwin, *Clashing over Commerce: A History of US Trade Polic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 p. 457.

② 据已有研究，多边主义的主要意涵有：第一，行为体数量在三个或以上，且在特定领域强调成员的广泛性。第二，制度化的国际合作，蕴含普遍性行为原则。第三，行为体地位平等。第四，多边主义被视为一种信念，隐含着国家间冲突可以调和的乐观主义假定。第五，与权力密切相关，是国家在需要时可以选择推行的观念。物质力量超强的主导国是造就国家间大范围合作的原因。参见〔美〕约翰·鲁杰主编：《多边主义》，苏长和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13、61、337 页；秦亚青：《多边主义研究：理论与方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 年第 10 期，第 9 页；约翰·彼得森、卡罗琳·布沙尔：《使多边主义有效——全球治理的现代化》，载夏洛琳·布沙尔等编，《欧盟与 21 世纪的多边主义》，薄燕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9 页；〔美〕伊肯伯里：《自由主义利维坦：美利坚秩序的起源、危机和转型》，赵明昊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30、247 页；Robert Keohane, “Multilateralism: An Agenda for Research”, (1990) 45 (4) *International Journal* 731, pp. 731 - 732; G. John Ikenberry, “Is American Multilateralism in Decline?”, (2003) 1 (3)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533, p. 536; See Jose E. Alvarez, “Multilater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2000) 11 (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93, p. 394.

③ 例如，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以美国参与的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为基石。See Jonathan T. Fried, “Squaring the Circle: Unilateralism, Bilater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in US Trade Policy”, (1990) 8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31, p. 231.

贸领域多边主义向全球性的迈进，使用少边来描述多边以外、且在合作方数量上少于多边的合作形式成为可能。

多边以外的选项表现形式众多，本文以少边予以统摄。多边主义面临困境时，以少边主义为观念内核的边数选择被作为全球性经贸合作的替代选项。^①二者在历史上长期共存。^②少边主义的核心特质是推动国际合作的必要少数合作方，强调由解决某个具体问题上具有最大影响力的必要数量的国家进行合作。这里的“必要”是就合作方的数量与合作目的能否实现的角度而言的。这类目的具有多元性，既包括了市场开放，也包括了具体问题的解决，还涉及规则模板的推广等。例如，中美之间在知识产权保护这一具体问题上存在重要关切，则只需双方通过国际条约的方式予以约定即可实现。再如，WTO《信息技术协定》未将所有成员纳入其中，只寻求在信息技术产品市场拥有特定数量市场权重的成员间达成一致即可。此方式尽管会受到正当性质疑，但却能打破僵局，为更广泛的协议提供基础。^③重要国家间的协调一致与合作可以减弱权力转移和多极化趋势带来的危险，为主要博弈者提供持续相互理解的框架。^④采取少边选项可以有效减少利益冲突的数量和烈度。特别是在国家间权力分布呈扁平化趋势的当下，^⑤如无足以推动多边合作的具有国际主导地位的国家，^⑥在解决某个问题的必要数量的国家间进行合作有效率优势。当然，少边主义解决国际问题的能力是有限度的，且容易造成“俱乐部”模式的形成。^⑦合作方数量只是导致国际合作出现困境的因素之一，利益冲突是否可调和、合作模式的设计以及合作结果的利益分配等因素都将影响国际合作的成败。

采用多边与少边的类型划分，不仅体现了二者在参与方数量上的区别，还可较好地囊括多边以外的各类选项。具言之，首先，以边数为依据进行分类不宜机械地以数量为唯一标准，以少边统摄多边以外的合作方式具有概括性。诚然，边数确实可以成为影响国际经贸合作规则的因素，但如仅以数量为标准，不同边数（如“四边”与“五边”）的合作之间在方式及规则的内容和适用方面似无本质区别。其次，多边与少边共存互动的格局基本反映了国际经贸规则的现状，使用该分类具有现实基础。包括中国、美国以及欧盟在内的主要经济体均在积极利用少边选项；与此同时，以WTO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代表的多边制度并未消亡，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少边与多边的互动也在频繁发生，且在当下体现出少边向多边输出规则的趋势。例如，部分国家或地区正试图将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电子商务规则以诸边协定的形式纳入WTO多边框架。^⑧最后，少边选项的各类表现

① See Sergio Puig, “International Regime Complexity and Economic Law Enforcement”, (2014) 17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491, pp. 491–516.

② 参见韩立余：《自由贸易协定基本关系论》，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5期，第58—60页。

③ See Moises Naimi, “Minilateralism: The Magic Number to Get Real International Action”, *Foreign Policy*, 2009, <http://foreignpolicy.com/2009/06/21/minilateralism/> (last visited 1 April 2020).

④ 参见〔英〕安德鲁·赫里尔：《第四版序言》，载〔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VII页。

⑤ 参见陈玉刚：《金融危机、美国衰落与国际关系格局扁平化》，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5期，第28页。

⑥ See Robert Jervis, “International Primacy: Is the Game Worth the Candle?”, (1993) 17 (4) *International Security* 52, p. 52.

⑦ 少边主义可能造成少数国家预先制定规则，进而在更广泛层面推广，实质上剥夺大多数国家规则制定参与权的局面。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绿屋会议即为一例；2017年12月以来，美国、欧盟及日本三方贸易部长多次会晤并就“非市场经济导向”的有关问题协调立场，是利用少边方式推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初步手段。参见黄鹏：《世界经济再平衡下的国际经贸规则重构：动因、方向及可能路径》，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71—73页。

⑧ 参见石静霞：《数字经济背景下的WTO电子商务诸边谈判：最新发展及焦点问题》，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2期，第170—184页。

形式间虽有区别,但存在互相交融的特点,难以再作严格的界分。例如,区域主义和双边主义是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惯用表述,但由于其各自指涉的侧重点不同,无法析出相同的划分标准。如果某双边合作的参与方同时构成特定的地理区域,将可能出现概念使用上的重叠。^①

(二) 少边选项的表现形式

在国际经贸领域,多边选项主要表现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 WTO。^② 投资领域较为特殊,特别是在边数现象发展趋势上与贸易和金融领域存在差异,其长期以来的国际合作虽以双边形式为主流,但却在规则内容上呈现出融合的趋势,形成了多边化的取向。^③ 当然,现阶段投资领域尚无全面性的多边条约。在程序性规则上,多边化努力体现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有关制度。上述多边制度的研究已较为丰富,本文重点列举少边选项的具体表现形式。

1. 多边制度中的少边选项

多边体制内多边选项与少边选项并存。多边制度以多边规则为基础,但其内部存在少边的规则制定与适用现象。其原因在于,多边规则具有广泛性的优点,又兼具较强的稳定性和刚性,较难适应外部环境的剧烈变化以及异质合作方的差异化需求。WTO 体制中的诸边协定是其中的典型。在多边制度内部,多边选项与少边选项间存在复杂的互动。例如,在多边贸易体制历史上,曾出现的仅约束部分缔约方的规则,经反复的谈判与酝酿,逐步演化为多边规则,体现出少边选项贡献国际经贸规则的特点。^④

2. 多边制度外的少边选项

多边制度外的少边选项主要包括区域和双边等,主要功能是供给国际经贸新规则。少边选项将在议题领域、规则深度与形式等方面对国际经贸规则产生影响。

晚近以来的区域经贸规则体现了全面性特点,在规则广度与深度上已超越现有的多边体制,成为了国际经贸规则供给的主渠道。例如,新近形成的 CPTPP 与 USMCA 即属此类。某些区域选项中也含有强烈的多边主义元素,欧洲一体化进程最为明显。^⑤

双边选项依主导者偏好的不同呈现较强的个性化特点,因而已有差异化发展的趋势。近年来,各经济体均积极使用双边选项推动国际经贸合作。中美已签署的双边《经济贸易协议》,美国与日本、韩国等国家签署的 FTA、欧盟与加拿大、越南等国间的经贸协定均采取双边协定的形式,但在协定内容、涵盖范围上均存在差异。例如,欧盟的双边经贸协定依然呈现全面性特点,体现出欧盟为国际经贸规则设置欧式模板的努力。美国的双边努力则呈现以解决其与特定对象间具体问题为导向的运用倾向。无论是中美间的双边协议,还是其与日本、韩国的双边协议,均体

① 例如美国与加拿大间的经贸合作为例,在地理上二者构成北美这一区域,而就参与方数量而言则是双边。

② See Harlan Grant Cohen, "Multilateralism's Life Cycle", (2018) 112 (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7, p. 47.

③ See Stephan W. Schill,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362 - 369.

④ See Robert Stern and Bernard Hoekman, "The Codes Approach", in J. Michael Finger and Andrzej Olechowski (ed.), *The Uruguay Round: A Handbook on the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1987), pp. 59 - 66.

⑤ 欧洲一体化进程常被视为多边主义的代表,但本文对多边主义的理解包含了“全球性”的特征。参见卡洛琳·布沙尔等主编:《欧盟与 21 世纪的多边主义》,薄燕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现出强烈的个性化特征。即便是三边签署的 USMCA，也包含了为数众多的双边安排。^① 双边选项能够提供较大的灵活性，并使达成一致的难度降低。因此，双边选项将被更大范围地使用，并且依据合作对象的特点呈现明显的个性化特征。

（三）单边行为

国际经贸规则中的边数选择以经贸领域的国际合作为前提，单边行为在性质上不属于边数选择现象。但由于单边行为对国际合作有重大影响，与各类边数选项存在密切联系，有必要对其进行探讨。国际法上的单边强调行为由一个主体单独做出。^②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将国际法上的单边行为理解为“一国意欲造成国际法上的一定法律效力所作出的单方面声明”。^③ 国际法委员会对单边行为的讨论更加关注这类行为是否可能构成国际义务的来源。国际法上单边行为的外延事实上更为广泛。如美国绕开联合国发动伊拉克战争或单方面针对其他国家发动经济制裁，均属某一个国家的单边行为。单边行为是一国行使主权的一种方式，是国际法中的常见现象，该表述本身并不包含价值判断。但是，当一国已经参与到业已存在的某种国际合作关系中时，特别是已经受到某种国际法义务约束的情形下，该国不顾及这种约束而单方面作出与前述约束不符的行为时，这类单边行为往往会被赋予“违法性”的负面含义。^④ 在特定语境下，某些单边行为由于对既存的国际合作关系构成破坏，损害了其他国家的利益，往往被贴上“单边主义”的标签，此时这类单边行为内含了负面的价值判断。^⑤ 例如，有学者即指出，一国不顾及既存的国际规则，肆意地采取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行为，即便为了行为国的利益，也被认为是单边主义或具有单边主义倾向。^⑥ 尽管在当下的国际体系中国际合作已成为各国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常用方式，但国家采取单边行为的情况依然存在，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愈演愈烈之势，并对他国利益造成了实质损害。^⑦ 近年来，美国在经贸领域的单边主义行为最为典型，主要表现为：阻碍多边争端解决机制运转、以互惠待遇取代非歧视原则、强化国内法对国际法约束。^⑧

单边行为是某些国家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重要工具。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国家以单边行为为工具，先在少边层面推动形成规则话语权，再将特定规则注入多边的规则变迁路径。例如，正在进行的 WTO 电子商务诸边谈判可能正在经历这一历程。从已披露的谈判协调文本来看，美

① 参见钟英通：《国际经贸规则适用的差异化现象及其法律应对》，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第182页。
② See Przemysław Saganek, *Unilateral Acts of State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6), pp. 19–20.
③ See Víctor Rodríguez Cedeño, Ninth Report on Unilateral Acts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CN.4/569, 6 April 2006, p. 173.
④ See Jacques Hartmann, “Unilater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Implications of the Inclusion of Emissions from Aviation in the EU ETS”,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Zoom In, 11, 2015, pp. 19–32.
⑤ 当然，“单边主义”并非在所有语境下均内含负面的价值判断。有学者根据现有的国家实践总结了国际经济法中存在的四类单边主义，即古典单边主义、嵌入式单边主义、可持续性单边主义、国家安全审查单边主义。其中“可持续性单边主义”的典型是 WTO《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的一般例外。该条款允许国家为特定目的（如保护环境）而采取某种与多边规则不符的单边行为。符合一般例外适用条件的单边行为在 WTO 语境下可以正当化。See Julien Chaisse and Georgios Dimitropoulo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owards Unilateral Economic Law”, (2021) 24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29, pp. 235–240.
⑥ 参见韩立余：《当代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的碰撞及其发展前景》，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年第4期，第24—25页。
⑦ 参见霍政欣：《国内法的域外效力：美国机制、学理解构与中国路径》，载《政法论坛》2020年第2期，第174页。
⑧ 参见孙南翔：《美国经贸单边主义：形式、动因与法律应对》，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第180—183页。

国正试图将其在 USMCA 及其他美式区域贸易协定中发展出来的“数字贸易”规则引入 WTO 框架内。在这一路径中,对单边行为的运用主要出现在推动少边层面规则达成的进程。例如,美国在近年来采取了一种“协调的单边主义”,即基本放弃签署大范围贸易协定的努力,转而分别针对欧盟、日本、加拿大、墨西哥、韩国等主要经济体开展谈判、协调立场,试图在重构国际经贸规则过程中形成规则话语权,先形成 FTA 或区域贸易协定,进而推广至全球。^①在这一系列双边谈判中,单边行为是美国对部分谈判对象施加压力的方式。USMCA 正是通过单边努力后利用少边选项锁定的谈判结果。^②

三 “少边至多边”的国际经贸规则变迁路径

(一) 多边选项与少边选项的显著差异

首先,两类选项最显著的差异在合作方数量。数量差异所引发的系列影响可能将二者的差别放大。其一是集体行动难度的问题。合作方数量的增多,参与方的偏好差异较凸显,甚或形成内部次级集团,进而引发更加激烈且种类繁多的利益冲突。多边选项的参与方数量多,集体行动难度更高。无论是多边贸易体制还是欧洲一体化进程均体现了该趋势。^③相较而言,少边选项面临集体行动问题的可能性较低,故具备一定优势。其二是影响范围的问题。由于合作方数量更大,多边制度往往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影响,且通常保持一定开放性;而少边选项则主动缩限其影响范围,甚至形成封闭的俱乐部。其三是参与者合作共识的程度存在差异。多边选项因其成员的广泛性,仅能要求形成最低限度的基本共识,难以在更广泛的层面形成全面的合作共识。多哈回合谈判的失败即为典型。相反,诸多国家在利用少边选项时,通常会使用“志同道合(like-minded)”来描述少边合作的参与方。^④少边选项强调参与者在观念上更高的“同质性”。

其次,二者在内嵌的规范意涵上存在差异。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多边已具有较为厚重的规范意涵,且逐步被众多国家所内化,形成了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共同理解。在特定历史时期部分国家的助力下,多边主义在国际经贸领域中已具有了某种正统地位。^⑤少边选项常会被视为多边主义的异端,且更多地体现出工具价值。这一差异影响着国家的边数选择。

最后,二者适用的条件亦存在差异。依据有限的实践,多边主义的兴盛需要非常特殊的内外条件。多边制度的建立和运行需要实力具有压倒性优势的主导国家强力推动,且其承担的制

① 参见黄鹏:《世界经济再平衡下的国际经贸规则重构:动因、方向及可能路径》,第89页。

② USMCA 的谈判进程体现了上述特点。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自上任初即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大加批评,要求对协定进行重新谈判。随后对加拿大与墨西哥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以加征关税的单边措施相威胁,逼迫两国在不同的领域作出让步。参见廖凡:《从〈美墨加协定〉看美式单边主义及其应对》,载《拉丁美洲研究》2019年第1期,第50—51页。

③ See Thomas Winzen and Frank Schimmelfennig, “Explaining Differentiation in European Union Treaties”, (2016) 17 (4) *European Union Politics* 616, pp. 616 - 634.

④ 美国即常在政策表达中使用这一提法。参见彭德雷:《多边服务贸易规则的重构及其应对》,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135页。

⑤ 随着国家实践的演变,多边主义的意涵已进入转型期,各国正在为其注入新元素。参见郑宇:《21世纪多边主义的危机与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8期,第126—153页。

度供给成本能够在后续的合作中得到覆盖。在缺少主导国家存在的情况下,重视少边选项是必要的。

(二) 两类选项的融合与规则变迁

多边选项与少边选项的融合可能形成一套由少边到多边的规则变迁路径。当前国际体系中,国际结构的扁平化趋势已为该路径创造了条件。超级大国相对力量减弱,形塑国际秩序的力量增多。国际规则的制定将会更多地带有自下而上的特点,且更具竞争性,区域秩序变得更加关键。^① 在多层级层面难以供给新一代全球性经贸规则的当下,各国通过少边选项更新规则,进而寻求在多层级层面进行推广是较为现实的选择。两类选项可融合的特质使这一“少边到多边”的规则替代路径成为可能。

历史上由少边到多边的路径曾有迹可循,具备实现的可能性。在多层级贸易体制中,东京回合谈判形成了数量众多的行动守则。这类行动守则具有诸边性质,仅约束加入守则的缔约方。在此后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在进行修订或补充的基础上,5个守则被纳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构成“多边贸易协定”,4个被列入附件4成为了“诸边贸易协定”。^② 正在进行的WTO电子商务诸边谈判中,各方正试图将其利用少边选项形成的规则引入到多层级框架中。^③ 国际投资法领域虽无高度集中的多层级体制为载体,但通过双边条约实践也形成了实体规则的趋同,亦有学者将此进程称为多边化。^④

多边选项与少边选项的融合首先表现为一些多层级制度中嵌入了次级集团合作。例如,多层级贸易体制允许FTA和关税同盟的存在;欧盟法律体系中则规定了加强型合作程序,给予成员国开展次级集团合作的制度空间。其次,两类选项追求的目标具有相似性。考察已有实践,国际经贸合作中的多层级与少边选项均追求更低市场准入门槛和更高待遇的保护,区别在于程度。根据学者研究,现有的FTA或区域贸易协定在内容上高度反映了WTO相关协定的条约用语,议题范围与条文也与WTO协定高度相似。^⑤ 国家运用少边选项正是为了达成在多层级层面无法实现的规则制定和自由化目标。^⑥ 最后,某些少边选项体现了向多层级转化的可能。例如,《信息技术协定》本属诸边协定,但利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将协定利益扩展至由全体成员享有,具有了事实上的多层级性质。此外,WTO亦未在制度上限制该类协定通过不断吸引更多成员加入进而实现渐进多边化。因此,运用“少边至多层级”的方式推动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的更新是一条可行路径。

二者的融合还表现为某些类属少边的国际经贸合作已不同程度具备多层级特征,为“少边到多层级”的规则替代路径创造了条件。例如,相对于WTO而言,欧盟成员国间形成的国际贸易合作安排应属少边选项。但事实上,除成员广泛性不足外,欧盟与WTO同样具备制度化合作与规则统一适用的特点,具有高度的多层级特征。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出现了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① 参见唐世平:《国际秩序的未来》,载《国际观察》2019年第2期,第29—43页。

② 参见赵维田:《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③ See Henry Gao, “Digital or Trade? The Contrasting Approaches of China and US to Digital Trade”, (2018) 21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97, pp. 297 – 321; *WTO Electronic Commerce Negotiations-Consolidated Negotiating Text*, INF/ECOM/62/Rev.1 (14 December 2020).

④ See Stephan W. Schill,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⑤ See Todd Allee et al., “The Ties betwee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A Textual Analysis”, (2017) 20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33, pp. 333 – 363.

⑥ 参见韩立余:《自由贸易协定新议题辨析》,载《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5期,第77—91页。

协定》(以下简称 TPP) 为代表的“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现象。^① 这类实践与传统的 FTA 和区域贸易协定相比, 其规则涉及参与成员数量更广, 协定内容更加全面。美国曾将 TPP 规则视为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的范本。^② 因此, 以 TPP 为代表的区域性经贸合作虽在制度化程度上有所欠缺, 但已初具多边特征。显然, 这类合作形式属于少边与多边间的模糊地带。

四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的边数选择

在国际经贸规则面临变革的时期, 主要经济体已积极动用各类边数选项, 以期参与到规则塑造的进程中。中国面临着少数国家意欲形成的“规则制华”封锁圈, 需利用各类边数选项主动参与规则塑造。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来的战略选择, 是要将侧重点放置在国内循环, 减轻对国际循环的依赖。在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的边数选择具有了明确的指向性, 就是要贡献中国在对外开放进程中逐步摸索的制度经验, 实现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双向沟通与融合, 塑造有利于中国的国际经贸秩序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结合“少边到多边”的规则替代路径, 中国的边数选择目标就是要进一步强化制度性开放, 打通“国内规则—少边规则—多边规则”的双向互动进路。

(一) 新发展格局与中国经贸规则供给国的角色转变

在新发展格局下, 中国必须从国际经贸规则的被动接受者逐步转换为国际经贸规则的主动贡献者。中国曾主动加入美国在二战后主导构建起来的国际经贸旧秩序, 虽然客观上使中国融入到国际经济大循环中并取得长足发展, 但对其中的国际经贸规则则是被动接受的。^③ 国际经贸旧秩序曾以“规则之治”为表象, 但以实力为基础的底色未发生根本变化。近年来, 国际格局出现重大调整, 世界经济进入再平衡阶段,^④ 西方主要国家通过既有国际经贸规则实现制度红利和经济收益的实效逐步下降, 其继续利用既有制度的动力有所减少。全球经贸合作正在显现重回丛林规则的趋势; 治理赤字、发展赤字不断加深, 存在于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权力导向和西方主要国家的制度霸权及其导致的治理弊端正逐步显现。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贸秩序面临重大调整。但对中国而言, 双循环定位中的国际经济大循环依然不可或缺,^⑤ 主动寻求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塑

-
- ① 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 (mega-RTA) 的概念逐步被学界所接受, 其中 TPP 被视为典型, 也有观点将 USMCA、《日本—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及 RCEP 归入此类。参见 Tomer Broude *et al.*,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Regulatory Space: A Comparison of Treaty Texts”, (2017) 20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91, pp. 391–417; Gary Clyde Hufbauer and Cathleen Cimino-Isaacs, “How will TPP and TTIP Change the WTO System?”, (2015) 18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679, pp. 679–696; 李春顶等: 《中国大型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潜在经济影响》, 载《经济研究》2018年第5期, 第132—145页。
- ② TPP 文本被美国以外的缔约方以 CPTPP 的名称予以沿用, 美国也以 TPP 文本为蓝本对 NAFTA 进行了更新, 形成了 USMCA。
- ③ 参见柳华文: 《论进一步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 载《国际法研究》2020年第1期, 第14页。
- ④ 世界经济再平衡是指经济全球化进程中, 在利益分配出现巨大失衡的情况下, 世界主要经济体国家政府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 振兴本土经济的同时, 通过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渠道对经济全球化分工再调整。参见黄鹏: 《世界经济再平衡下的国际经贸规则重构: 动因、方向及可能路径》, 第6页。
- ⑤ 参见江小涓、孟丽君: 《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与更高水平双循环——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 载《管理世界》2021年第1期。

造，是建立有利于中国的国际经济大循环，进而为新发展格局打通外部堵点的重要发力点。

国际国内双循环间存在双向互动的特点，要求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推进。从既有历史经验来看，立足国内经济发展是推动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国际经济大循环带动和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的有效对接。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以畅通的国内循环为基点，也应主动参与塑造更均衡且可持续的国际经济循环，促进世界经济包容性发展。新发展格局下的对外开放是制度性开放，中国需将国内法治建设的制度成果贡献到全球经贸治理体系中。^①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进程中形成的制度经验可作为中国贡献国际经贸规则的素材来源。以往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主要表现为规则接受者的角色，往往是借用已有国际经贸规则模板。^②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当下，中国要逐步总结在国内经济循环及对外开放进程中形成的有关规则，尝试将其注入中国参与制定的国际经贸规则，以构建有利于中国的开放型世界经济。近年来在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中国通过自贸试验区或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等实践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些存在推广可能的制度经验，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与沿线国家形成了一些规则共识，这构成了制度输出的基础。^③

（二）中国的边数选择现状

中国是国际经贸领域多边制度的重要参与者，也是多边主义的支持者。^④ 中国不仅积极支持和参与WTO的改革，^⑤ 还在美国退出的情形下对《巴黎协定》给予坚定支持。中国还尝试主导建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这一多边制度。与此同时，中国也注重利用二十国集团机制寻求解决国际治理中的关键问题。

中国在少边选项上的努力愈发明显，但问题尚存。FTA是中国较常使用的少边选项。中国参与的FTA所带来的经济功效和规则建构水平存在局限，而西方国家“规则制华”的策略使得中国运用少边选项的质与量亟需得到提升。^⑥ 包含新近签订的RCEP在内，中国已签署的FTA数量为19个，谈判中的FTA数量为10个。^⑦ 在已作出的边数选择中，除RCEP和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间的FTA外，其余均为双边性质。

在少边选项合作对象的选择上，中国曾将“政治和外交关系良好”“双方产业和进出口商品结构互补性”“实现自由贸易是否给关系到中国国计民生的产业带来严重冲击”“市场规模及贸

① 参见柳华文：《论进一步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第10页。

② 参见王燕：《自由贸易协定的话语权构建与中国实践》，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01页。

③ 例如，中国通过反复的政策试验持续推进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经过不断的试验，已经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方面，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商务部随即以《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予以落实，在28个省市（区域）开展服务贸易对外开放试点；在中欧班列运营过程中，中方尝试提出“铁路运单”的新制度，正试图在沿线国家推广。

④ 相关阐述可参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多边主义》，求是网，2019年10月25日，http://www.qstheory.cn/llwx/2019-10/25/c_1125151043.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3月31日。

⑤ 2020年3月27日，包括中国、欧盟在内的15个WTO成员共同发表部长声明，决定建立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以解决上诉机构停摆期间，争端解决“一审”案件无法得到上诉救济的困境。“EU and 1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embers Establish Contingency Appeal Arrangement for Trade Disputes”，27 March 2020，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538（last visited 31 March 2020）。

⑥ 参见刘彬：《“规则制华”政策下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功能转向》，载《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1期，第180—184页。

⑦ 数据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3月4日。

易辐射作用”“双方共同意愿”等因素作为选择 FTA 对象的标准。^① 随着时间的推移, 中国的选择更具针对性, 逐步展现出两大战略动机: 一是对外释放开放经济与睦邻友好的信号; 二是参与国际制度与规则的竞争。由此, 经济体量较小的发达经济体、周边国家、外交立场较为一致的国家以及日本与美国的 FTA 伙伴成为中国选择的对象。^②

在双边投资协定方面, 截至 2018 年 9 月, 中国共签订 145 份, 其中有 108 份仍然生效。随着中国逐步从单纯的资本输入国转变为两种角色兼具的状态, 法律化水平较高的双边协定更能发挥对外投资的促进效应。^③

(三) 中国的边数选择策略

突破规则封锁是中国边数选择战略目标, 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内外环境深刻变化的必然选择。基于多重原因, 美国正试图通过阻碍 WTO 正常运转、对中国发动贸易摩擦、以政治和经济方式对贸易伙伴或传统盟友施压、谈判和签署新的经贸协定等方式, 建立起以更新后的国际经贸规则封锁与制约中国的战略态势, 对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形成了巨大阻力。“十四五”规划《建议》已明确提出要积极参与多双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结合以上讨论, 中国的边数选择策略已较为清晰。

一是更加积极但有策略地参与和推进多边制度的改革。中国虽要捍卫多边主义, 但应当重视多边主义由规范向工具退却的现实, 从而在有多边制度中有策略地发挥建设性作用。美国退却后的权力真空确实为中国创造了进一步发挥建设性作用的空间, 支持多边性质的法律合作可获得更大的塑造条约内容的机会。^④ 中国在美国阻挠 WTO 上诉机构运行时在此方面即有积极行动。但不应忽视的是, 填补权力真空将带来承担供给国际公共产品成本的义务。因此, 在有多边制度中寻求与其他成员一起共同参与制度改革是较为务实与稳妥的选项。中国与欧盟等 WTO 成员寻求盘活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努力是中国在此方向上努力的重要实例。

二是在利用少边选项时, 中国宜首重周边国家, 特别是东亚及东南亚地区。^⑤ 中国与上述地区或国家间的经贸关系已较为紧密, 具有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的基础, 且可能为中国带来整体福利的提升。^⑥ 除已经签署的 RCEP, 谈判中的中日韩 FTA 以及筹划中的亚太自贸区均涉及日韩。中国与东盟已签订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并且还以多种配套措施增进东盟国家的经贸往来, 为进一步加深经贸合作提供了基础。^⑦ 此外,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已展开多年的

① 参见俞岚:《易小准:中国选择自贸区合作伙伴有四大标准》,2007年5月29日,<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70529/20571438980.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3月4日。

② 参见陈兆源:《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伙伴选择——基于外交战略的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7期,第144—145页。

③ 参见陈兆源:《法律化水平、缔约国身份与双边投资协定的投资促进效应——基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证分析》,载《外交评论》2019年第2期,第29—58页。

④ See Karolina M. Milewicz and Duncan Snidal, “Cooperation by Treaty: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Powers”, (2016) 70 (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823, pp. 823 – 844.

⑤ 参见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202页。

⑥ 参见李春顶等:《中国大型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潜在经济影响》,第132—145页。

⑦ 注重基础设施的建设是中国对外开展经贸合作的一大特点。针对与东盟国家的合作,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发布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提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物流为纽带,增进与东南亚地区国家经贸合作。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行质量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

经贸合作，为中国对少边选项的运用打开了一定的战略空间。

三是注意对不同合作对象进行针对性的边数选项运用。对大国应重视少边选项的应用。大国多为发达经济体，与中国存在密切的经贸合作，因而可能形成样态各异的经济结构。中美双边经贸协议是解决美方发动的经贸摩擦的法律手段，但也是中方主动选择的结果。中国也应加强与欧盟的双边或区域合作，《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达成正是在这一方向努力的成果。对非发达经济体的小国则宜以多边为主、少边为辅的方式。中国与小国间的经贸合作体量有限，建立少边的合作方式一可宣示良好的双边关系，二可为吸纳其进入中国支持或主导的多边体制作准备。^① 例如，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的过程中，宜遵循先易后难的谈判规律，优先考虑与中国分歧较小或与中国经贸联系较紧密的对象进行谈判，这有利于中国利用少边选项进行规则输出。^②

四是在少边选项的合作形式上，国际条约应为主要形式，但中国应有选择性地调整法律化程度。较高的法律化程度在理论上固然可以提升规则刚性，但同时亦会造成灵活性的降低，进而影响合作对象的意愿。通过谈判与磋商化解争端在少边的国际合作中仍具有生命力。^③ 强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展现国际经贸协定法律化水平的重要指标。其中较为成功的WTO争端解决机制却正面临停摆的危机。应注意的是，导致该机制产生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发生于一个独特的历史时刻——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这一美国权力的鼎盛期。美国在彼时的主导地位（与其主要盟友一道）及对谈判的推动，可以在成员间获得足够的接受度。换言之，高度法律化的经贸类国际制度与主导国家的权力优势呈正相关。但随着国际体系的演化，具有影响力的行为体已逐渐增多，权力格局已向扁平化发展。当年的主导国已无法在刚性的争端解决机制中获取超额利益，反而陷入冗长且无法掌控的法律战中，这无疑与其建立制度的初衷背道而驰。^④ 美国在近年祭出单边施压叠加少边选项的组合拳，特别是利用双边谈判配合关税加征的制裁性手段逼迫经贸伙伴接受新的经贸协定，也印证了前述结论。有鉴于此，灵活调整法律化程度可以与少边选项相适应。

五 结论

新的历史条件下，少边选项的重要性凸显。首先，国际格局变化客观上导致区域性合作为主的少边选项更具现实性。当前国际结构呈扁平化趋势，国际规则的制定将会更具自下而上的特点，由区域或双边层面产生。其次，“少边到多边”的迂回路径将成为国际经贸规则更新的重要渠道，须以少边选项作为形塑全球性经贸规则的素材来源。重要经济体已经在此方面做出了尝试。

维护多边主义的前提下重视少边选项的运用是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参与国际经贸秩序

① 在国际关系的研究中，存在将国家按经济指标在内的各类标准进行划分的研究进路，这为中国在国际经贸合作中的边数选择策略提供了一种切入视角。参见徐秀军、田旭：《全球治理时代小国构建国际话语权的逻辑——以太平洋小国为例》，载《当代亚太》2019年第2期，第95—125页。

② 参见王燕：《自由贸易协定的话语权构建与中国实践》，第214页。

③ 有学者注意到，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中普遍使用了更具灵活性的合作方式。See Heng Wang, “China’s Approach 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cope, Character and Sustainability”, (2019) 22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9, pp. 29 – 55.

④ 参见徐崇利：《变数与前景：中美对国际经济治理模式选择之分殊》，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5期，第184页。

变动进程的现实选择。要打破少数国家试图形成的“规则制华”态势，中国必须重视双边和区域选项。RCEP 的签署与《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谈判完成正是中国在这一方向努力的重要成果，具有战略意义。国内对外开放进程的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以及既有的国际经贸合作成果为中国重塑国际经贸规则奠定了基础。总体而言，中国尚难主导多边制度，也不会奉行美国式的单边主义，故应灵活运用已有的边数选项，即一方面审慎地参与多边制度的改革，并尝试主导具备成本承担能力的多边机制；另一方面应在合作对象、议题及合作形式上合理地运用双边和区域方式，逐步强化规则话语权。

应当看到的是，现有形势下中美两国各自争取欧盟、日本及其他重要经济体的态势隐然出现。这一态势的出现可能促使这类经济体在中美之间双向“要价”，对此亦应提前布局应对。欧盟与日本等美国的传统盟友也与中国建立了较为紧密的经济关系，其放弃这一现状的可能性较低，^① 维持和中美之间的关系是更为务实的选择。

The Phenomenon of Lateral-Select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Rules and China's Responding Strategies

Zhong Yingtong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requires China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rules syste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selection of the number of partners by the national or regional government in the formu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aw rules can be called the phenomenon of lateral-selecting. The phenomenon of lateral-select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rules is the key entry point for rule changes. In practice, lateral-selecting has developed a connotation beyond the number of partners. There are two categories of options among lateral-selecting; multilateral ones and minilateral ones. Multilateral options are represented by the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system, while minilateral options include various regional and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 of the two types of option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of integration and coexistence provide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ountry's lateral-selecting strategy. To counter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attempts by individual countries to “containing China by rules” and facilita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China should promote the two-way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domestic rule of law and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and smooth the communication path of “domestic rules- minilateral rules-multilateral rules”. To utilize multilateral options cautiously and value the function of minilateral options will help to shape 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ycle that is conducive to China.

Keywords: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Lateral-Selecting, the Change of Rules, Multilateralism, Minilateralism

(责任编辑: 谭观福)

^① [美] 戴尔·科普兰:《经济相互依赖与战争》, 金宝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 第 514 页。